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9 購申 23041 號

申訴廠商：○○○○企業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區 109 年度聖賢祠骨骸櫃增設案」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9265706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9 年 12 月 1 日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區 109 年度聖賢祠骨骸櫃增設案」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標案聯絡人與 3 號投標廠商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聯絡人相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下稱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認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復依本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八、開標程序及審查(一)，以及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九、開標之其他等相關規定，認定申訴廠商為不合格標，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決標結果係由最低標廠商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宥○公司)得標。招標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字第 1092655565 號函通知決標結果，申訴廠商就此不服，以 109 年 9

月 3 日異議書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嗣以 109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92657066 號函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 (一) 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 (二) 招標機關應將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之認定，以及決標予宥○公司之處分撤銷，改為申訴廠商符合投標資格之認定，並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申訴廠商。

二、事實及理由

(一) 申訴廠商投標文件與宏○公司聯絡人相同之始末

- 1、申訴廠商係專營金屬建築結構、金屬製品、容器製造、納骨箱、納骨櫃、佛壇、神主牌位、神主牌架、鈦合金骨灰甕之專業公司，有申訴廠商公司網頁可查。系爭採購案第 1 次招標時，宏○公司為參與系投標，曾請申訴廠商報價，擬向申訴廠商採購系爭採購案所需之櫃體材料，又因採購標的之骨骸櫃製作，屬申訴廠商之專業，為便於第一手回覆採購機關有關採購標的規格等細節問題，宏○公司便請申訴廠商代表人同意擔任其第 1 次投標之聯絡人，申訴廠商事後方知宏○公司並未參與該次投標。

2、然嗣後申訴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告之公開資料中得知，第 1 次招標時因故流標，因之前宏○公司未參與投標，申訴廠商以為其對系爭採購案無投標之意願，經檢視該投標公告之公開資料內容，考量申訴廠商也符合投標資格，遂在第 2 次公開招標時自行投標，並於投標文件中記載申訴廠商之代表人為聯絡人，申訴廠商係在開標當日經採購機關人員告知，方知原來宏○公司也有參加第 2 次招標之投標，且逕自以申訴廠商之代表人為其聯絡人，因此系爭採購案才會發生不同投標廠商之聯絡人為相同之烏龍情事。

(二) 招標機關並未實質審查申訴廠商是否與宏○公司為假性競爭，僅以形式審查即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悖於本條款規定立法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

1、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固有明文，而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行為態樣做出解釋。

2、惟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係因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通常存在假性競爭行為，而足以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自有予以規制之必要。」、「被告雖抗辯，本件被告查證結果，認為原告上開押標金符合『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情形，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相符云云；然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雖規定：『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

申請退還者。』與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相符；然考其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乃為防阻政府採購程序中發生所謂『假性競爭』情事，以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一般言，政府採購法 91 年修正實施後，廠商在投標前，並無法完全確知有幾家廠商投標，而僅能預估本次投標是否熱門，及可能未達法定投標家數之缺額，倘若形式上以不同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而實質上為同一廠商，就同一政府採購案投標，雖然上開形式上不同名義但經濟利害相同之廠商，均不能決定性影響最終開標結果，惟仍可以提高得標機會，或於投標家數不足一家時，補足公告上之法定投標家數；故相對性地亦能發生影響開標結果，而降低公平競標之效能，而影響採購競爭；始為上開政府採購法修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定所欲禁止之「假性競爭」。故符合上開法律之假性競爭，乃指形式上二廠商但實質經濟利益相同者，就相同（同一）事件投標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184 號判決可參。亦即，參與投標之不同廠商，如實質上非為同一廠商，即應非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3、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可知，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範目

的在於防阻政府採購程序中之「假性競爭」情事，且需有實質經濟利益相同之形式上二廠商就同一事件投標，方有其適用。則辦理採購之機關於解釋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時，自應實質審查不同廠商是否有實質經濟利益相同而實質上為同一廠商參與投標，構成假性競爭之不公平情事存在。惟查，系爭工程會解釋函令卻僅列舉凡有廠商聯絡人相同等外觀事由，即要求各級辦理採購機關逕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完全忽略應再實質審查個案是否確實構成假性競爭之立法意旨，其所為之解釋實已逾越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授權範圍，招標機關實不應逕行援用，而應同時就不同廠商是否實質上為同一廠商、是否具實質經濟利益相同之情事予以審查。豈料本件招標機關不僅在辦理審標、開標程序時，並未本於行政機關解釋、適用法律之權責，實質審查認定申訴廠商與宏○公司之投標行為是否有構成假性競爭情事，僅以投標文件所載聯絡人相同為由，即率爾認定申訴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並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案外人宥○公司，而申訴廠商對此不服而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猶以系爭採購案業經「形式審查」為由，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實已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悖於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行政法一般原理原

則之規定，原異議處理結果自應予以撤銷。

(三) 本件申訴廠商並未與宏○公司共謀為假性競爭，而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

1、雖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固然明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然核諸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184 號判決可知，本條款係為防阻投標廠商間就特定標案，以合意不競價之方式營造競價之假象之圍標行為，倘投標廠商間並無此種假性競爭之情形，當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已如前述。

2、經查，系爭採購案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後，申訴廠商並未與宏○公司就系爭採購案有任何聯繫，對於宏○公司是否參加第 2 次投標一無所知，遑論知悉其投標金額，申訴廠商參與第 2 次投標之投標金額，係在詳細評估系爭採購案之成本、利潤，以及市場上可能之競爭者等因素後，所自行提出之金額，事前並未與宏○公司或其他第三人討論，誠係出於以市場上最有競爭力之價格而為投標之真意而為投標。豈料宏○公司竟也在申訴廠商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第 2 次招標之投標，並逕自將申訴廠

商代表人列為其投標文件之聯絡人，方有兩家投標廠商聯絡人相同之情事。然由此亦可證明，申訴廠商與宏○公司對於系爭採購案之投標，並無任何事前合意、勾串以營造假性競爭之情形，否則循諸常情，其焉有可能會有聯絡人相同之情事發生，益徵申訴廠商與宏○公司均屬各別單獨之投標，其間自始並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當無本條之適用。

- 3、次查，本件倘無招標機關違法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則本件理應由申訴廠商得標，而由申訴廠商獨立承做，完全與宏○公司無關，申訴廠商與宏○公司實無共同之實質經濟利益可言，自無可能因共同投標而形成所謂假性競爭之不公平情事。
- 4、又按，「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採購案第 1 次公開招標開標時，係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為流標，依前述規定第 2 次招標時僅須有 1 家廠商投標時即可開標，倘若申訴廠商與宏○公司果有不競爭之合意，只須約定由申訴廠商或宏○公司其中一家公司出面投標即可，實無兩家公司均出面投標之必要，殊無可能會有兩家公司均出面投標之情事發生。

5、又查，假設申訴廠商與宏○公司於投標前已議定投標金額，並約定由其中一家公司出面投標，最後竟發生兩家公司一起出面投標之「烏龍」，則兩家公司投標金額理應相同。然查，本件申訴廠商投標金額為 972 萬 3,000 元，而據悉宏○公司投標金額高出申訴廠商數十萬元，亦可證明申訴廠商與宏○公司事前並無任何合意存在，自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欲規制之假性競爭情形。

(四)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訴廠商與宏○公司之投標文件聯絡人姓名記載相同，而未審酌本件申訴廠商與宏○公司於本次投標並無實質之共同經濟利益，斷無共謀為假性競爭之投標而影響採購公正情事，即率爾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從而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其異議處理結果自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之規定，而應予撤銷，改為申訴廠商符合投標資格之認定，並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申訴廠商。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及理由

(一) 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與其他投標競爭廠商宏○公

司之聯絡人相同，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而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上開函釋係主管機關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法律要件所為例示性之詮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參照）。
- 2、次按本採購案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8 條開標程序及審查(一)明定：「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又依該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 9 條開標之其他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令『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3、未按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同業廠商間，在業務競爭關係中，仍然保持和諧感情，相互協同合作，並無可議之處，甚至可能視為在商場經營中，競爭與合作併存之傳奇美談；但就政府採購鼓勵實質競爭，確保採購品質之目的而言，共用聯絡方式之假性競爭，顯然違反本法之立法宗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參照）。
- 4、經查：系爭採購案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開標，申訴廠商與宏○公司之標單封同時由黑貓宅急便送達招標機關。嗣招標機關於開標前進行形式審查，發現申訴廠商標案聯絡人與宏○公司標案聯絡人姓名相同；故而審查結果認定申訴廠商不符規定，為不合格標。從而申訴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標單原封移由招標機關政風室查處。
- 5、承上，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規定，招標機關開標人員僅能就標單進行形式審查，且申訴廠商並未否認

與宏○公司之聯絡人為同 1 人，為申訴廠商所不爭之事實。再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核係工程會本諸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針對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所為之統一解釋，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20 號判決參照）。復因聯絡人相同之情形，在處於真正競爭關係下之不同投標廠商間，顯與常理有違，而屬於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文義解釋範圍內，且因此種情形下，廠商間通常僅存在假性競爭行為，而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亦實質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意旨。是本案聯絡人相同之情形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申訴廠商雖主張，為便於第一手回覆招標機關有關採購標的規格等細節問題，宏○公司便請申訴廠商代表人同意擔任其第 1 次投標之聯絡人，申訴廠商事後方知宏○公司並未參與該次投標，考量申訴廠商也符合投標資格，遂在第 2 次公開招標時自行投標…申訴廠商係在開標當日經採購機關人員告知，方知原來宏○公司也有參加第 2 次招標之投標，且逕自以申訴廠

商之代表人為其聯絡人，因此本採購案會發生不同投標廠商之聯絡人為相同等語。

7、惟查，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案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之招標文件範本制定招標文件，且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參標廠商，而廠商投標前本應詳閱招標文件之規定。是申訴廠商於本採購案第 1 次招標時，其負責人有同意擔任宏○公司投標聯絡人之前行為，為申訴廠商所自認，而第 2 次招標時申訴廠商及宏○公司皆以申訴廠商之負責人名義作為聯絡人，有廠商標單封面可證。從而造成聯絡人相同之結果，縱令依申訴廠商前揭主張，亦係因申訴廠商提供負責人名義供其他廠商作為聯絡人及宏○公司借用申訴廠商之負責人名義作為聯絡人所導致。然廠商投標本應自負責任，於投標時借用其他廠商負責人作為聯絡人及提供本公司負責人名義供其他廠商投標時作為聯絡人，皆屬不當，亦可證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故而申訴廠商之主張，為無理由。

8、再者，招標機關政風室依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建議開啟廠商標單封以查察申訴廠商及關係人間是否有其他重大異常關聯。按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採一段開標，廠商投標文件裝訂於外標封投標。開封結果發現雙方備標方式類似：

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分別裝封，再裝封於外標封內，且封面字體大小及字型均相同，亦疑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及本案投標須知「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1 及 5 之情形。

(二) 系爭採購案第 2 次招標，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惟倘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仍非無造成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假性競爭之可能：

1、按本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準此，於採最低標決標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如有重大異常關聯，並非無造成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假性競爭之可能。

2、是以，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意旨，投標廠商間客觀上具有「聯絡人相同之情形」之抽象危險事實，即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規定之適用，而非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即無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假

性競爭之可能。

(三) 綜上所述，本採購案為第 2 次招標，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開標前收到 4 家廠商標單封，經形式審查結果有 2 家符合規定，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開、決標程序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申訴應予駁回。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 系爭採購案第 1 次招標時，宏○公司為參與投標而請申訴廠商報價，為便於回復招標機關有關採購標的規格問題，遂商請申訴廠商代表人擔任其聯絡人，嗣後第 1 次招標因故流標，申訴廠商得知宏○公司並未投標，即認宏○公司應無投標意願，並考量申訴廠商亦符合投標資格，因此參與第 2 次投標，始發生聯絡人相同之情。(二) 招標機關未實質審查申訴廠商是否與宏○公司為假性競爭，僅以形式審查即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違反本條款規定立法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三) 申訴廠商並未與宏○公司共謀為假性競爭，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適用。
-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 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與其他投標競爭廠商宏○公司之聯絡人相同，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二) 招標機關政風室開啟標單封後發現申訴廠商與宏○公司備標方式類似，且封面字體大小及字型均相同，亦疑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及本案投標須知「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

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1及5之情形。(三)系爭採購案第2次招標雖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受3家限制，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仍有造成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假性競爭之可能。綜上，招標機關開、決標程序並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進行形式審查時，以申訴廠商標案聯絡人與3號投標廠商即宏○公司聯絡人相同，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工程會91年11月27日令，認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依本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八、開標程序及審查(一)及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九、開標之其他規定，認定申訴廠商為不合格標，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招標機關之處置是否合法妥適？論述如下：

(一)查，招標機關於開標前進行投標文件之形式審查時發現，申訴廠商負責人及標案聯絡人與宏○公司標案聯絡人為同一人(甲○○即申訴廠商負責人)，依本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八、開標程序及審查(一)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可知，兩家招標廠商恐有重大異常關聯。其次，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復依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九、開標之其他規定(七)：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工程會91年11月27日令「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

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本案因申訴廠商於投標文件之負責人與聯絡人與宏○公司之聯絡人相同，業已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二) 另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工程會91年11月27日令規定，招標機關開標人員僅能就標單進行形式審查，且申訴廠商之負責人亦承認係第1次招標時宏○公司希望以伊為本案之投標聯絡人並經其本人同意，針對此重大異常關聯，縱使申訴廠商係在宏○公司第1次因故未參與投標致流標後，始自行參與2次投標，而投標廠商本應自負責任，於投標時借用其他廠商負責人作為聯絡人或提供本公司負責人名義供其他廠商投標時作為聯絡人，皆屬不當。

(三) 未按本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準此，於採最低標決標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如有重大異常關聯，並非無造成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假性競爭之可能，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自屬有據。故，申訴廠商要求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處分撤銷，

並改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申訴廠商為無理由。

(四) 本採購案為第2次招標，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開標前收到4家廠商標單信封，經形式審查結果有2家符合規定，招標機關就本採購案開、決標程序並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雖不無發生之可能性，但是仍無法脫免其投標文件內容確實有與宏○公司間之投標文件聯絡人資料相同之事實，且其為申訴廠商與宏○公司所不爭執，至於其雙方有無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存在假性競爭之可能，因為申訴廠商與宏○公司並沒有提出第2次招標之前的協議過程書面資料為憑，尚難依單方說法而判定之，故招標機關所為決定均係依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徐則鈺
委	員	高銘堂
委	員	張琬萍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黃立
委	員	蔡榮根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4 日